（上接B289版）

潮资讯网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金进行合理安排，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8,495,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5,193,6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0,193,66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8年4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500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7,317.9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上述募集资金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将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计划投入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有关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韵达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韵达股份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中信证券同意韵达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项概述

1、为深入推进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满足投资发展与资金期限的合理匹配需要，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增加债券发行规模，为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通过在海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一次性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期限不超过10年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并申请将该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2）公司为上述发债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一切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2、为确保债券发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境外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或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债券种类、规模、发行方式、币种、债券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债券信托人及代理人、承销商、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境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申请等有关事宜，审阅、修改、发布债券发行通函及路演材料）；签署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与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信函、证书、声明、聘用函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境外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5）授权期限自本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董事符勤先生、财务总监谢万海先生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及方案，并具体行使股东大会就上述债券发行授予董事会的具体职权，以上四位的授权为同等授权，每位均具有同等的对外处理权。

二、为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美元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主营业务：融资相关业务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上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信息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2、本次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新设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公司为新设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3、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境外全资下属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新设境外全资下属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金额)为6,03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服务网络健康发展，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加盟商），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最终确定的财务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以及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快递服务业务量等，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合理进行调整。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规定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快递服务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加盟商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选择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被资助对象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6,000万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提供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00万，相关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000.00	杨周龙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8室U区44号	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网络、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智能化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汽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日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生活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装服饰及辅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纺织原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月6日
2	抚州市焰辉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东鑫陶瓷物流园第4号仓库(陶瓷工业园内)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搬运；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29日
3	抚州市顺谦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东鑫陶瓷物流园（黎川县东鑫实业有限公司2号仓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金融、投资、证券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6日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万，相关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陶瓷工业园区东鑫物流园3号仓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7月24日
2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陈联鹏	湖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与牛护路东南交叉口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7月23日
3	长沙乐聚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陈联鹏	湖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与牛护路东南交叉口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8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下表数据均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公司全称）	总资产 (201912 31)	总负债 (201912 31)	净资产 (201912 31)	资产负债率 (201912 3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总资产 (202003 31)	总负债 (202003 31)	净资产 (202003 31)	资产负债率 (202003 31)	营业收入 (2020年1-3月)	净利润 (2020年1-3月)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689.16	2,401.51	73,287.65	3.17%	76,520.84	33,436.57	79,407.72	1,010.61	78,397.10	1.27%	17,016.98	5,109.45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3,998.31	3,957.58	40.73	98.98%	0.00	-4.27	6,134.16	6,341.01	-206.85	103.37%	0.00	-247.58
抚州市顺谦物流有限公司	15,038.36	7,731.92	7,306.44	51.41%	471.20	-596.47	18,029.90	10,967.67	7,062.23	60.83%	712.61	-244.21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7,621.54	7,539.57	81.97	98.92%	0.00	-18.03	5,831.10	6,017.01	-185.91	103.19%	25.58	-267.88
长沙乐聚物流有限公司	714.08	618.89	95.19	86.67%	0.00	-4.81	5,266.13	5,396.44	-129.31	102.46%	2.67	-224.50
抚州焰辉物流有限公司	4.87	0.03	4.85	0.62%	0.00	-0.15	4.83	-0.05	4.88	-1.04%	0.00	0.03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6,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39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不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将在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